

106 年度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執行說明會 Q&A

Q1: 希望科技部可以幫聯盟拍攝影片。

A1: 本部每年已從執行績效良好的團隊中遴選 2-3 個聯盟拍攝影片，並將影片公開於 Youtube。另本部每年 9 月辦理之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也會擇優拍攝影片，歡迎小聯盟團隊報名參展。

Q2: 聯盟招攬人才需突破薪資設定上限，否則無法留住優秀技術人才。

A2: (1) 本部已多次發函週知各學研單位「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僅供參考，各校可視執行計畫需求訂定專任助理人員支給標準。

(2) 執行產學小聯盟計畫研究人員如有博士研究生，可在聯盟會員同意額外提供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下，另外依「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向本部申請獎學金。

Q3: 各科目經費支用較無彈性。

A3: 科技部補助款部分仍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處理；聯盟收入部分，各校可就有利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彈性支用。

Q4: 成果綜整表績效考核項目第六項輔導聯盟會員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之專利填報部分，需填寫廠商/公司名稱，似有疑慮。

A4: 本項填寫僅用於佐證有輔導之事實，至於專利成果之歸屬，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Q5: 本計畫可否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持費，並簡化績效填報行政作業。

A5: (1) 考量本計畫之推動目的即係學界研究人員以過去研發成果為主軸，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藉由業界的參與，聯盟可收取會員費、技術服務費等收入，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可由聯盟收入內調整支用。

(2) 106 年度起執行團隊績效填報次數將配合報告繳交期程由 4 次調降為 2 次，分別為當年 10 月及隔年 1 月。